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王仁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沪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任光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于元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唐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宋红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孙天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中，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中，提案 4、提案 5、提案 6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提案 4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提案 5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所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6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会议全部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并同时提交上述登记材料，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信件及电子邮件以抵达

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miracll@miracll.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④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年9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邮箱或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越

电 话：18105355848

传 真：0535-3979897

邮 编：264006

邮 箱：miracll@mirall.com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会议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6:00 之前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王仁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沪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任光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于元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唐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宋红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孙天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某项提案组所投选举票数超过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48；

投票简称为：美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